



Since 1973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

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

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-48 號三樓 3/F, 46-48 Man King Bldg., Ferry Point, Kowloon

電話 Tel: 2332-3553 傳真 Fax: 2332-3555

網址 Website: www.gesu.org.hk 電郵 E-Mail: info@gesu.org.hk

公務員教師工作時數制度

聲明

「最低工資」和「標準工時」一向被勞工界視為工人的基本保障，也是近年本港社會的討論焦點。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在 2011 年勞動節正式生效成為法例，讓工人的工作時間與收入掛鉤，可謂勞工界爭取多年的勝利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生效後翌年，適逢特首選舉，標準工時有幸地成為特首候選人的政綱之一。令人可喜的是，特首上任後兌現選舉承諾，根據勞工處 2012 年 11 月公布的《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》，成立「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」，共同就標準工時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，建立共識，找出未來路向。（2013 年《施政報告》）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工作時數制度適用所有公務員，包括：一般職系人員、紀律部隊、消防人員、醫護人員等，官校教師屬公務員，理應同受工作時數制度的規限，本會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回覆，確認此點。遺憾的是，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並沒有清晰訂定公務員教師之規定工作時數。因此，本會將於第七次教育局職員諮議會上提出「公務員教師工作時數制度」的討論，希望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能盡其部門首長的職責，依循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，與局內的教師工會建立共識，訂定合理的工作時數制度。

最後，本會歡迎局內其他職員協會加入討論，為所有官立學校教師爭取合理待遇。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

2014 年 3 月 4 日

1

維護尊嚴 保障權益 擴大團結